**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首任指導教授暨補修審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入學類別 | | | □入學考試  □外籍生申請  □僑生申請  □大陸地區學生申請 |
| 首任  指導  教授 | **學生入學後，於正式修業前，就本所專任、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訂1人為指導教授，經該教師簽章確認。如未獲任何老師簽章同意，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。修業1學年後，得申請變更。**  **學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，應先獲擬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，首任指導教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同意變更。**  **首任指導教授如不擬繼續擔任指導時，應告知學生與所長，協助該生變更指導教授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變更。** | | | | | | |
| **首任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簽名**： | | | | 老師同意指導後簽名確認。 | | |
| □申請所長擔任指導教授。**學生簽名**： | | | | | 學生勾選後簽名確認。 | |
| 學術  背景 | 碩士畢業校系：  （論文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 大專畢業校系：  **檢附**碩士及大專**畢業證書影本**與**完整成績單正本**。 | | | | | | |
| 補修  科目  審核  考試  項目 | 研究法（質性研究法或量化研究法）  **□免予補修**：  　　　□修習過本所「質性研究法」或「量化研究法」且成績達70分及格  **□參加補修科目審核考試**（通過，無須補修；未通過，需補修）  　　　□**選擇「質性研究法」為補修科目審核考試科目**  　　　□**選考「量化研究法」為補修科目審核考試科目**  **□直接補修**（不參加補修科目審核考試，直接於入學第1學年補修）  　　　□**選擇「質性研究法」為補修科目**  　　　□**選擇「量化研究法」為補修科目** | | | | | | |
| 學生  簽名 |  | | 學生勾選審核考試相關選項後簽名確認。 | | | | |
| 研發會  補修  審查  項目 | 發展研究導論  **□免予補修　　　　□指定補修** | | | 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簽章 | | | |
| 4、其他指定補修課程  **□政治發展理論　　□經濟發展理論**  **□社會發展理論　　□永續發展** | | |

111/06/25